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1 年封闭式 2001（公司粤享）理财产品
- 2、类别：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产品（R2）
- 4、认购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产品提前终。
- 7、投资期限：333 天，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含）。
- 8、业绩比较基准：4.05%

9、投资范围：（1）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80%-100%；（2）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商品基金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0%-20%。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3,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产品的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3、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

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投资期限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6、操作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7、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8、兑付延期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9、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11、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2,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1 年封闭式 2001（公司粤享）理财产品合同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